



台南市南區龍崗國小志工制度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訓導工作實施計畫及本校班親會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 1.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念，樹立積極的行為規範，革新社會風氣。

2.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和諧關係，以發展學校特色。

3.鼓勵家長關懷學校教育，主動積極服務學校，協助學校各項工作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 1.志工為無給職之義務工作，向學校提供各項服務，但不得干預學校行政

2.確實掌握學區內可資運用之人力資源，以確定義工服務項目。

四>實施內容： 1.協助校內各處室、圖書館及活動場所之管理。

2.協助辦理學校各項活動及服務，如社團活動、各項健康促進競賽

3.協助綠化美化校園及廢棄物之處理。

經費：本校運用志願服務所需之費用，由家長會協助支應。

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組長 陳昭蓉

主任 吳承蒲

校長 陳彥良